

2026 年水务骨干河湖水质监测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13141435-00292699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上海市水文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2日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7
第六章 格式附件.....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水务骨干河湖水质监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24 10:00: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13141435-00292699**

项目名称: **2026 年水务骨干河湖水质监测**

预算金额 (元): **2574456.00 元**

最高限价 (元): 包 1-**2574456.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6 年水务骨干河湖水质监测**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574456.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依据《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 等相关规范, 进行水质采样及项目检测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一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1 月-12 月, 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 (**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由国家级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附表包含本项目要求的检测参数及方法;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02** 至 **2025-12-09**，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2-24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投标人将被取消响应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采购项目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

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规定时间前以书面（盖公章）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开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准备网上开标所需要的工具，并做好调试准备工作确保开标工作顺利进行。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241 号

联系方式：姚勇华，021-645730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联系方式：191455797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星

联系方式: 191455797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水务骨干河湖水质监测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13141435-00292699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2574456.00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574456.00 元 , 报价不得超过, 否则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241 号 联系方式: 姚勇华, 021-64573046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 邮编: 200023 联系人: 梁星 电话: 19145579705 传真: 021-60932722
8	招标内容	依据《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 等相关规范, 进行水质采样及项目检测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9	服务时间	2026 年 1 月-12 月, 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由国家级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附表包含本项目要求的检测参数及方法;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允许 允许 a)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b)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c)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d)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e)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f)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5-12-02 起至 2025-12-09 地点: 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政府采购后台咨询电话: 95763。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17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期后一日 11: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60932722），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www.zfcg.sh.gov.cn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1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金 额: 人民币 <u> </u> 万元

		<p>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 帐号：31623003001773282</p> <p>银行转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至采购代理单位，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电汇或现金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电汇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机构、采购代理单位联系人；不接受个人电汇，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23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5-12-24 10:00:00</p> <p>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密封并快递至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18 楼 1806 室）。</p>
24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2025-12-24 10:00:00</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投标人将被取消响应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p>
2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6	投标文件份数	<p>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光盘或 U 盘形式，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一份。</p>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p> <p>(1)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p>

		<p>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3)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p> <p>(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所有采购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B、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7)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8) 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9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p>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企业无重大犯罪承诺》（格式详见附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30	《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p>《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p> <p>《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前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p>
31	费用支付	<p>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文件规定计算。</p> <p>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 帐号：31623003001773282</p>
32	合同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33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投标人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书;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 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 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 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 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 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 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 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 不足 15 日的, 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并对投标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

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

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20.5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3.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2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3.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3.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4. 资格审查

-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 24.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4.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4.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4.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5.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5.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7. 投标报价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8. 商务技术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9.1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0. 保密

30.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1. 定标准则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4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中标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3.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质疑与投诉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4.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

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5.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其它

37. 投标注意事项

37.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采购需求书

采购需求书

一、工作地点和时间

1.工作地点：上海

2.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12 月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水质采样和现场项目检测

投标方根据监测任务要求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水质监测断面位置，依据《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等相关规范，进行水质采样及现场项目检测。采样时需用工程相机拍摄现场和样品照片，记录经纬度坐标，并妥善保存以备招标方查阅。当月检测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递交。采样数量、现场检测项目见表 1，检测方法见附表 1。

表 1 采样断面数量及现场检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任务	时间	采样频次	年测次	断面数	总断面数	现场检测项目	备注
国家重点水质站	2026 年	1 次/月	12	99	1188	水温、pH 值、溶解氧，湖泊增加透明度项目。	长江、黄浦江等船采（招标方提供船只）
中心城区骨干河湖	2026 年	1 次/月	12	32	384		
合计					1572		

（二）实验室内项目检测

投标方根据监测任务要求，对采集的水质样品开展实验室内项目检测工作。当月检测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递交。检测数量、项目见表 2，检测方法见附表 1。

表 2 实验室内检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任务	时间	采样频次	年测次	断面数	总断面数	检测项目
国家重点水质站	2025 年	1 次/月	12	99	1188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氟离子）、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等 21 项，国家重点水质站增加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电导率，湖泊增加叶绿素 a。
中心城区骨干河湖	2025 年	1 次/月	12	32	384	

合计					1572	
----	--	--	--	--	------	--

投标人须具备由国家级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含附表), 附表须包含本项目要求的检测参数及方法;

(三) 采样质量要求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容器材质、水样保存和运输条件、水样分装和固定、水样采集量按《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等规范或检测方法要求执行, 满足附表 2 的要求, 样品送至检测场所。

每次采样按《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或检测方法要求, 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采集全程空白样(每个作业组每天不少于 1 个)和现场平行样(不少于样品数量的 5%, 每批不少于 1 个)。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的分瓶方式、保存剂添加等操作与实际样品完全相同。

(四) 检测质量要求

所有项目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须严格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 和相关检测标准执行。如检测中出现异常情况, 做好记录, 并及时报告。

1. 校准曲线

(1) 按检测方法要求测定校准曲线;

(2) 同时做空白试验, 并扣除空白值;

(3) 每次检测样品同时绘制校准曲线; 或一个月内每天用两个校准曲线的中间浓度进行校准, 一个校准点为检测上限 10% 处, 另一个校准点为检测上限 70% 处, 按校准曲线测定相同的方法步骤进行, 所得的测定结果与校准点浓度的相对偏差 $\leq 5\%$ 时, 则所检查的工作曲线有效, 反之为无效;

(4) 线性回归校准曲线应进行精密度、截距和斜率检验, 确定校准曲线符合规定要求方可使用;

(5) 电脑计算校准曲线中, 中间数据在电脑计算过程中不作保留位数的要求, 最后计算结果按项目的规定要求保留位数或有效位数。

2. 空白试验

在每次测定样品过程中, 涉及到实验用水的项目至少平行测定两个空白, 且平行测定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 50%。

3. 平行试验

(1)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5% 进行平行双样测定, 但应保证每批样品至少有 1 个样品的平行双样;

(2) 比色法平行双样的测定结果应符合下列规定:

含量(mg/L)	相对偏差最大允许值(%)
103	0.1
102	1.0
101	2.5
100	5.0
10-1	10.0
10-2	20.0

(3) 平行试验的总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 若小于 95%时, 除对不合格者重新测定以外, 还应再增加 5%~10%测定率。如此累进, 直至总合格率大于 95%为止。

4. 加标回收率

(1)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5%进行加标回收率检查, 并且保证每批样品至少有 1 个样品的加标回收率测定;

(2) 加入标准的量一般为本底含量的 0.5~2 倍, 加标后总浓度应小于方法测定上限;

(3) 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应符合以下规定:

含量(mg/L)	相对偏差最大允许值(%)
>=1	95-105
0.1-0.9	90-110
0.01-0.09	80-120
<0.01	70-130

(4) 加标回收率的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 若未达到要求时, 除对不合格者重新测定以外, 还应再增加 5%~10%测定率。如此累进, 直至合格率达到要求为止。

5. 有证标准物质的测定

每一批样品必须保证至少同时做 1 个有证标准物质的测定, 且其测定结果必须在有证标准物质证书提供的不确定度范围内。如有不合格, 要求分析原因, 纠正后重新测定直至合格。

(五) 人员和设备要求

1. 投标方应成立项目组, 设专人负责。该负责人须为投标方的在职人员,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2. 投标方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设施等。

3.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仪器设备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版) 的要求。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检验检测机构须具备国家级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所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应在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附表中, 满足本项目要求。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须在同一家检验检测机构完成, 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氮检测须在同一家检验检测机构完成。

2. 投标方应确保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在项目实施期间一直处于有效状态。如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失效或发现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情况, 招标方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 投标方承诺对招标方提供所有的基本资料信息和检测报告的内容进行保密, 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技术成果归招标方, 投标方对技术成果应保密, 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密。

3. 投标方水质监测工作应遵循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安全要求,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

4. 投标方应接受招标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四、提交成果

1. 每月提交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

2. 年度提交数据成果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

五、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 收到中标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 一个月内由招标方组织验收会进行验收, 通过资

料检查和质询，中标方工作内容和质量达到项目要求，出具验收意见后完成验收。

六、支付方式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收到中标方支付 10%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中标方开出发票后，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第二笔付款：中标方完成 1~8 月份工作任务，提交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招标方收到中标方开出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附表 1 现场及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检 测 方 法	标 准 编 号	备注
1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现场检测
2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现场检测
3	溶解氧	碘量法	GB/T 7489—1987	现场检测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现场检测
4	透明度	圆盘法	SL 87—1994	现场检测
5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法	GB/T 11892—1989	实验室内检测
		高锰酸钾法	GB 17378.4—2007	实验室内检测
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实验室内检测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实验室内检测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实验室内检测
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实验室内检测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2013	实验室内检测
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实验室内检测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实验室内检测
10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实验室内检测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实验室内检测
11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SL 394.1—2007	实验室内检测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实验室内检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实验室内检测
12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实验室内检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SL 394.1—2007	实验室内检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实验室内检测
13	氟化物 (氟离子)	离子色谱法	SL 86—1994	实验室内检测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实验室内检测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实验室内检测
14	硒	原子荧光法	SL 327.3—2005	实验室内检测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实验室内检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SL 394.1—2007	实验室内检测
15	砷	原子荧光法	SL 327.1—2005	实验室内检测

编号	项 目	检 测 方 法	标 准 编 号	备注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实验室内检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实验室内检测
16	汞	原子荧光法	SL 327.2—2005	实验室内检测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实验室内检测
17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SL 394.1—2007	实验室内检测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实验室内检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实验室内检测
18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实验室内检测
19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SL 394.1—2007	实验室内检测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实验室内检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实验室内检测
20	氰化物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实验室内检测
		连续流动分析-分光光度法	T/CHES 52—2021	实验室内检测
21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实验室内检测
		连续流动分析-分光光度法	SL/T 788.2—2019	实验室内检测
22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实验室内检测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实验室内检测
		连续流动分析-分光光度法	SL/T 788.4—2019	实验室内检测
24	硫化物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实验室内检测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SL 89—1994	实验室内检测
		连续流动分析-分光光度法	SL/T 788.3—2019	实验室内检测
25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SL 355—2006	实验室内检测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实验室内检测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实验室内检测
26	硝酸盐氮	离子色谱法	SL 86—1994	实验室内检测
		紫外分光光度法	SL 84—1984	实验室内检测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实验室内检测
27	叶绿素 a	分光光度法	SL 88—2012	实验室内检测
		分光光度法	HJ 897—2017	实验室内检测
28	亚硝酸盐氮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实验室内检测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实验室内检测
29	电导率	电导仪法	SL 78—1994	实验室内检测

注：若采用表格中未列的检测方法，应保证该方法通过资质认定，并适用于本项目。

附表 2 监测断面信息表

国家重点水质站和中心城区骨干河湖年度监测断面

序号	河湖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地址	经度	纬度	监测频次 (次/年)	监测项目 (项)
1	长江	陈行水库	长江陈行水库原水厂取水泵站	121°21'42"	31°30'21"	12	27
2	长江	青草沙西	长江青草沙水库取水口头部	121°31'36"	31°30'2"	12	27
3	长江	东风西沙	长江东风西沙水库	121°14'7"	31°42'45"	12	27
4	长江	九段沙湿地	长江九段沙湿地内湖	121°53'55"	31°12'27"	12	27
5	黄浦江	松浦大桥	黄浦江松浦大桥	121°18'29"	30°58'15"	12	27
6	黄浦江	吴泾	黄浦江吴泾	121°28'44"	31°2'2"	12	27
7	黄浦江	长桥	黄浦江长桥水厂	121°27'39"	31°6'51"	12	27
8	黄浦江	南市水厂	黄浦江南市水厂	121°29'42"	31°11'55"	12	27
9	黄浦江	杨浦水厂	黄浦江杨浦水厂	121°31'29"	31°14'57"	12	27
10	黄浦江	吴淞口	黄浦江吴淞口	121°30'5"	31°22'48"	12	27
11	吴淞江-苏州河	赵屯	青浦区白鹤镇赵江路苏州河边	121°4'13.9"	31°16'16.3"	12	27
12	吴淞江-苏州河	白鹤	青浦区白鹤镇苏州河吴淞江大桥	121°8'29.8"	31°16'37.7"	12	27
13	吴淞江-苏州河	黄渡	嘉定区黄渡镇苏州河黄渡千秋桥	121°12'44.5"	31°15'41.4"	12	27
14	吴淞江-苏州河	华漕	闵行区苏州河华漕华江路桥	121°19'16.6"	31°13'54.1"	12	27
15	吴淞江-苏州河	北新泾	长宁区苏州河北新泾真北路桥	121°22'19.3"	31°13'21"	12	27
16	吴淞江-苏州河	武宁路桥	普陀区苏州河武宁路桥	121°25'18.5"	31°14'17.4"	12	27
17	吴淞江-苏州河	浙江路桥	黄浦区苏州河浙江路桥	121°28'19.3"	31°14'37.9"	12	27
18	太浦河	金泽	青浦区练塘镇沪青平公路金泽水文站	120°53'49.1"	31°1'14.1"	12	27
19	太浦河	练塘	青浦区练塘镇太浦河朱枫公路桥	121°2'36"	31°1'35.4"	12	27
20	拦路港-泖河-斜塘	淀峰	青浦区练塘镇拦路港淀峰	120°59'36"	31°4'59"	12	27
21	拦路港-泖河-斜塘	东方红大桥	青浦区练塘镇泖甸村东方红大桥	121°2'40.7"	31°3'12"	12	27
22	拦路港-泖河-斜塘	夏字圩	松江区石湖荡镇张庄村	121°9'13"	30°58'20"	12	27

序号	河湖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地址	经度	纬度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项)
23	红旗塘-大蒸塘-园泄泾	大蒸塘桥	青浦区练塘镇蒸淀朱枫公路大蒸塘桥	121°1'18.6"	30°57'27.6"	12	27
24	红旗塘-大蒸塘-园泄泾	蒸浦大桥	青浦区练塘镇小蒸蒸浦路桥	121°4'39.4"	30°58'20.9"	12	27
25	红旗塘-大蒸塘-园泄泾	三角渡	松江区泖港镇五厍西三队	121°8'46"	30°57'49"	12	27
26	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	蒋古渡	金山区吕巷镇胥浦塘朱平公路桥	121°8'44"	30°51'1"	12	27
27	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	金山大桥	金山区朱泾镇亭枫公路金山大桥	121°10'36.5"	30°53'51"	12	27
28	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	泖港大桥	松江区泖港镇泖港大桥	121°12'59"	30°56'37"	12	27
29	蕰藻浜	嘉松北路桥(方泰)	嘉定区安亭镇方泰嘉松公路蕰藻浜桥	121°13'2.6"	31°18'32.3"	12	27
30	蕰藻浜	沪宜公路桥(南翔)	嘉定区南翔镇沪宜公路蕰藻浜桥	121°17'19.2"	31°18'59.5"	12	27
31	蕰藻浜	塘桥	宝山区顾村镇蕰藻浜沪太路桥	121°23'49.9"	31°20'23.5"	12	27
32	蕰藻浜	蕰川路桥	宝山区顾村镇蕰藻浜蕰川路桥	121°25'55.1"	31°20'42.2"	12	27
33	蕰藻浜	吴淞大桥	宝山区吴淞街道蕰藻浜逸仙路吴淞大桥	121°29'22.8"	31°22'11.6"	12	27
34	淀浦河	漕港桥	青浦区朱家角镇淀浦河复兴路漕港桥	121°2'34.7"	31°6'38.4"	12	27
35	淀浦河	港周公路桥(南港大桥)	青浦区朱家角镇酒龙公路南港大桥	121°3'29.6"	31°6'55.5"	12	27
36	淀浦河	浦江塘桥	青浦区夏阳街道青安路浦江塘桥	121°6'43.2"	31°8'36.4"	12	27
37	淀浦河	余北公路桥(北干山)	青浦区赵巷镇余北公路北干山桥	121°11'30.7"	31°8'20.7"	12	27
38	淀浦河	沪松公路桥	松江区九亭镇淀浦河沪松公路桥	121°17'45.3"	31°7'50.9"	12	27
39	淀浦河	七莘路九号桥	闵行区莘庄镇淀浦河七莘路桥	121°21'55.4"	31°7'29.5"	12	27
40	淀浦河	龙吴路桥	徐汇区淀浦河龙吴路桥	121°27'2.5"	31°7'55.3"	12	27
41	金汇港	金汇港北闸	奉贤区金汇镇西闸公路北闸	121°29'14"	31°0'23"	12	27
42	金汇港	航南公路齐贤大桥(齐贤)	奉贤区金汇镇航南公路齐贤大桥	121°30'0.7"	30°56'52"	12	27
43	金汇港	奉柘公路钦公塘桥(石桥)	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钦公塘桥	121°31'4.1"	30°51'58"	12	27
44	大治河	三鲁公路桥	浦东新区航头镇大治河-三鲁公路	121°31'45.8"	31°1'10.4"	12	27
45	大治河	航头	浦东新区航头镇大治河-航南公路	121°34'52.7"	31°1'2.8"	12	27

序号	河湖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地址	经度	纬度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项)
46	大治河	新奉公路桥(新场)	浦东新区新场镇大治河-新奉公路	121°38'33.5"	31°0'55.1"	12	27
47	大治河	南团公路桥(二团水厂)	浦东新区大团镇大治河-英墩路	121°45'32.3"	31°0'39.1"	12	27
48	大治河	东闸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大治河-塘下公路	121°52'31.7"	31°0'22.9"	12	27
49	川杨河	杨思闸桥	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上南路-川杨河桥	121°29'32.6"	31°10'5.1"	12	27
50	川杨河	沪南公路桥	浦东新区北蔡镇沪南公路-川杨河桥	121°33'9.7"	31°10'46.6"	12	27
51	川杨河	张江路桥(陆家渡桥)	浦东新区张江镇张江路-川杨河桥	121°37'26.6"	31°11'34.8"	12	27
52	川杨河	川沙路桥(川沙)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川杨河桥	121°41'29.2"	31°12'20"	12	27
53	川杨河	东川公路桥(蔡路)	浦东新区合庆镇东川公路-川杨河桥	121°43'33"	31°12'44"	12	27
54	油墩港	塔闵路桥	松江区石湖荡镇油墩港塔闵路桥	121°10'18"	30°58'52.7"	12	27
55	油墩港	文翔路桥	松江区方松街道油墩港文翔路桥	121°10'22.8"	31°2'33.4"	12	27
56	油墩港	油墩港沪青平公路桥	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油墩港桥	121°9'33.5"	31°9'2.8"	12	27
57	油墩港	油墩港纪鹤公路桥	青浦区白鹤镇油墩港纪鹤公路桥	121°9'7.2"	31°14'51.7"	12	27
58	叶榭塘-龙泉港	叶榭水厂	松江区叶榭镇叶榭水厂内	121°19'13.8"	30°57'36.8"	12	27
59	叶榭塘-龙泉港	朱漕公路桥	金山区高新区龙泉港朱漕公路桥	121°22'4"	30°51'3"	12	27
60	叶榭塘-龙泉港	山南路桥(山阳镇)	金山区山阳镇龙泉港山南路桥	121°22'22.8"	30°45'7"	12	27
61	浦南运河	南桥路人民桥(南桥)	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人民桥	121°26'58"	30°55'15"	12	27
62	浦南运河	青村人民路二十七号桥(青村)	奉贤区青村镇人民路二十七号桥	121°34'42"	30°55'40"	12	27
63	浦南运河	新奉公路西门桥(奉城)	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西门桥	121°38'8"	30°55'22"	12	27
64	浦东运河	曹路	浦东新区曹路镇上川路浦东运河	121°39'57.9"	31°16'55.5"	12	27
65	浦东运河	川沙东门	浦东新区合庆镇华夏东路浦东运河	121°42'12.3"	31°12'12.2"	12	27
66	浦东运河	六团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六公路浦东运河	121°43'50.5"	31°9'32.7"	12	27

序号	河湖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地址	经度	纬度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项)
67	浦东运河	祝桥	浦东新区祝桥镇浦东运河周祝公路	121°44'53.6"	31°7'13.7"	12	27
68	浦东运河	南汇人民路桥	浦东新区惠南镇浦东运河人民西路桥	121°44'45.4"	31°3'2.7"	12	27
69	浦东运河	大团	浦东新区大团镇浦东运河大团水厂	121°43'49.6"	30°58'34.6"	12	27
70	环岛运河	北八滧	崇明区中兴镇环岛运河开港北路环岛运河桥	121°49'12"	31°34'22"	12	27
71	环岛运河	合五公路北四滧港西桥(四滧港)	崇明区港沿镇环岛运河合五公路新桥	121°43'31"	31°36'54"	12	27
72	环岛运河	长江	崇明区东平镇环岛运河北新公路东平大桥	121°32'60"	31°42'6"	12	27
73	环岛运河	老滧北闸	崇明区港西镇环岛运河新长南路老滧西桥	121°27'18"	31°44'28"	12	27
74	环岛运河	星村公路二号桥(庙港)	崇明区新村乡环岛运河星村公路二号桥	121°22'27"	31°48'43"	12	27
75	环岛运河	跃进	崇明区新海镇环岛运河跃进公路二号桥	121°13'15"	31°49'39"	12	27
76	环岛运河	江万公路西三江口桥(江口)	崇明区庙镇环岛运河江万公路西山江口桥	121°21'31"	31°40'47"	12	27
77	环岛运河	城桥水厂	崇明区城桥镇鼓浪屿路南横引河桥	121°24'55"	31°38'59"	12	27
78	环岛运河	新河	崇明区新河镇北新公路南横引河桥	121°31'14"	31°35'48"	12	27
79	环岛运河	竖河	崇明区竖新镇南横引河竖新镇桥	121°34'41.3"	31°34'9.9"	12	27
80	环岛运河	堡镇北路光明大桥(光明桥)	崇明区堡镇环岛运河堡镇公路光明桥	121°37'25.3"	31°33'2.5"	12	27
81	环岛运河	向化	崇明区向化镇环岛运河向堡路向化镇桥	121°43'0.2"	31°31'5.4"	12	27

序号	河湖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地址	经度	纬度	监测频次(次/年)	监测项目(项)
82	环岛运河	陈镇	崇明区陈家镇环岛运河陈奚公路桥	121°47'43"	31°29'2"	12	27
83	团旺河	北沿公路	崇明区上实东滩团旺河东旺中路东旺桥	121°54'37"	31°31'14"	12	27
84	淀山湖	湖北 2	青浦区淀山湖东金家庄淀西闸成直线中点	120°59'37"	31°7'42.2"	12	29
85	淀山湖	湖北 4	青浦区金泽镇淀山湖北省界处取中点	120°57'59"	31°8'9"	12	29
86	淀山湖	湖北 3	青浦区金泽镇淀山湖中,连河港出口处瞎眼灯标	120°56'42.1"	31°7'27"	12	29
87	淀山湖	灯标 4	青浦区金泽镇淀山湖主航道 4 号灯标	120°56'13.1"	31°6'21"	12	29
88	淀山湖	湖南 2	青浦区淀山湖中向阳桥'西旺港直线中点	120°55'16"	31°4'52.1"	12	29
89	淀山湖	灯标 2	青浦区金泽镇淀山湖主航道 2 号灯标	120°57'29.1"	31°5'46"	12	29
90	赵家沟	张杨北路桥	浦东新区高行镇张杨北路-赵家沟桥	121°35'3.6"	31°17'21"	12	27
91	大珠沙	锦商公路桥	青浦区金泽镇商榻大珠沙锦商公路	120°55'12.4"	31°8'24.2"	12	27
92	急水港	商榻大桥	青浦区金泽镇急水港商榻农贸市场旁	120°55'1.2"	31°6'55.9"	12	27
93	俞汇塘	朱枫公路桥	青浦区练塘镇蒸淀俞汇塘朱枫公路桥	121°2'13.2"	30°58'28"	12	27
94	蒲泽塘	蒲泽塘朱枫公路桥	金山区枫泾镇蒲泽塘朱枫公路桥	121°0'53"	30°55'12"	12	27
95	七仙泾	枫围	金山区枫泾镇七仙泾枫围	121°1'16"	30°53'17"	12	27
96	秀州塘	枫泾	金山区枫泾镇秀州塘枫泾亭枫支路	121°1'22"	30°53'7"	12	27
97	面杖港	枫潮公路桥	金山区枫泾镇面杖港枫潮公路桥	121°0'15"	30°50'17.9"	12	27
98	六里塘	六里塘景邱公路桥	金山区廊下镇六里塘景邱公路桥	121°8'5"	30°48'14"	12	27
99	惠高泾	惠高泾景邱公路桥	金山区廊下镇惠高泾景邱公路桥	121°10'39"	30°47'58"	12	27
100	漕河泾港-龙华港	柳州路桥(康健园)	徐汇区漕河泾柳州路桥	121°25'37.2"	31°10'2.7"	12	24
101	漕河泾港-龙华港	龙华港龙吴路桥	徐汇区龙华港龙吴路桥	121°26'27.3"	31°10'8"	12	24

序号	河湖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地址	经度	纬度	监测频次 (次/年)	监测项目 (项)
102	蒲汇塘	蒲汇塘虹梅路桥	徐汇区蒲汇塘虹梅路桥	121°23'23.6"	31°10'46.8"	12	24
103	张家塘港	老沪闵路	徐汇区张家塘港老沪闵路桥	121°25'27"	31°8'52.2"	12	24
104	新泾港	虹桥路桥	长宁区新泾港虹桥路桥	121°21'56.9"	31°11'32.3"	12	24
105	新泾港	仙霞路桥	长宁区新泾港仙霞路桥	121°22'1.6"	31°12'36.4"	12	24
106	外环西河	沈家塔桥	长宁区外环西河沈家塔桥	121°21'3.1"	31°11'54.5"	12	24
107	东茭泾-彭越浦	延长路桥	静安区彭越浦延长路桥	121°26'38.4"	31°16'11.1"	12	24
108	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	保德路	静安区西泗塘保德路桥	121°27'39.6"	31°19'12.8"	12	24
109	桃浦河-木渎港	云岭东路桥	普陀区木渎港云岭东路桥	121°22'33.6"	31°13'35.2"	12	24
110	桃浦河-木渎港	桃浦路	普陀区桃浦路南阳宅桥	121°23'40.6"	31°15'44.4"	12	24
111	新槎浦	武威路桥	普陀区武威路新槎浦桥	121°21'5"	31°16'57.5"	12	24
112	大场浦	富平路	普陀区大场浦富平路	121°24'23.4"	31°16'3"	12	24
113	西虬江	真光路桥	普陀区西虬江真光路桥(近金沙江路)	121°22'24.2"	31°14'28"	12	24
114	真如港	岚皋路桥	普陀区真如港岚皋路桥	121°25'12"	31°15'4.8"	12	24
115	南泗塘-沙泾港	车站北路桥	虹口区车站北路沙泾港桥	121°28'31.8"	31°17'56.9"	12	24
116	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	广中路桥	虹口区广中路俞泾浦桥	121°27'27.7"	31°16'52.3"	12	24
117	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	海宁路桥	虹口区虹口港海宁路桥	121°29'13.3"	31°15'22.3"	12	24
118	走马塘	凉城路	虹口区走马塘凉城路桥	121°27'59.9"	31°18'9.8"	12	24
119	杨树浦港	控江路桥	杨浦区杨树浦港控江路桥	121°30'55.9"	31°16'38.1"	12	24
120	东走马塘	营口路桥	杨浦区东走马塘松花江路营口路桥	121°31'50.3"	31°17'39.2"	12	24
121	经一河	国帆路桥	杨浦区经一河国帆路桥	121°30'10.8"	31°20'41"	12	24
122	纬六河	国帆路江湾城路	杨浦区纬六河国帆路江湾城路	121°31'9"	31°20'35.2"	12	24
123	小吉浦	国权北路桥	杨浦区国权北路西沙河桥	121°29'25.6"	31°19'34.7"	12	24
124	虬江	翔殷路桥	杨浦区虬江翔殷路桥	121°32'7.8"	31°18'33.9"	12	24
125	淀山湖	朝阳桥	青浦区金泽镇商榻朝阳桥湖口	120°55'18"	31°6'31.1"	12	26

序号	河湖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地址	经度	纬度	监测频次 (次/年)	监测项目 (项)
126	淀山湖	千墩	青浦区金泽镇淀山湖江苏省赵田湖北底新开河口	120°58'12.5"	31°9'52.4"	12	26
127	淀山湖	汪洋湖	青浦区金泽镇淀山湖汪洋湖口与江苏交界处	120°56'20.1"	31°8'19.2"	12	26
128	淀山湖	西闸	青浦区朱家角镇淀山湖闸距淀浦河西闸 200 米处	120°59'33.2"	31°6'29.1"	12	26
129	淀山湖	向阳桥	青浦区金泽镇杨舍村向阳桥湖口	120°54'30.1"	31°5'6"	12	26
130	淀山湖	西旺港	青浦区金泽镇淀山湖距西旺港桥 200 处	120°56'25"	31°4'59.1"	12	26
131	元荡	元荡	青浦区金泽镇淀山湖元荡省界分界处	120°53'48"	31°4'40.7"	12	26

- 注：1.监测项目 24 为水温（现场检测）、pH 值（现场检测）、溶解氧（现场检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和粪大肠菌群。
- 2.监测项目 27 是在 1.基础上增加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电导率 3 项。
- 3.监测项目 26 和 29 分别是在 1 和 2 基础上增加叶绿素 a 和透明度（现场检测）2 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水质采样和现场项目检测

乙方根据监测任务要求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水质监测断面位置，依据《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等相关规范，进行水质采样及现场项目检测。采样时需用工程相机拍摄现场和样品照片，记录经纬度坐标，并妥善保存以备招标方查阅。当月检测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递交。

采样数量、现场检测项目见表 1，检测方法见附表 1。

表 1 采样断面数量及现场检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任务	时间	采样频次	年测次	断面数	总断面数	现场检测项目	备注
国家重点水质站	2026 年	1 次/月	12	99	1188	水温、pH 值、溶解氧，湖泊增加透明度项目。	长江、黄浦江等船采（招标方提供船只）
中心城区骨干河湖	2026 年	1 次/月	12	32	384		
合计					1572		

（二）实验室内项目检测

乙方根据监测任务要求，对采集的水质样品开展实验室内项目检测工作。当月检测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递交。检测数量、项目见表 2，检测方法见附表 1。

表 2 实验室内检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任务	时间	采样频次	年测次	断面数	总断面数	检测项目
国家重点水质站	2025 年	1 次/月	12	99	1188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氟离子）、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等 21 项，国家重点水质站增加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电导率，湖泊增加叶绿素 a。
中心城区骨干河湖	2025 年	1 次/月	12	32	384	
合计					1572	

（三）采样质量要求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容器材质、水样保存和运输条件、水样分装和固定、水样采集量按《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等规范或检测方法要求执行，满足附表 2 的要求，样品送至检测场所。

每次采样按《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或检测方法要求,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采集全程空白样(每个作业组每天不少于1个)和现场平行样(不少于样品数量的5%,每批不少于1个)。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的分瓶方式、保存剂添加等操作与实际样品完全相同。

(四) 检测质量要求

所有项目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须严格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和相关检测标准执行。如检测中出现异常情况,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

1. 校准曲线

- (1) 按检测方法要求测定校准曲线;
- (2) 同时做空白试验,并扣除空白值;
- (3) 每次检测样品同时绘制校准曲线;或一个月内每天用两个校准曲线的中间浓度进行校准,一个校准点为检测上限10%处,另一个校准点为检测上限70%处,按校准曲线测定相同的方法步骤进行,所得的测定结果与校准点浓度的相对偏差≤5%时,则所检查的工作曲线有效,反之为无效;
- (4) 线性回归校准曲线应进行精密度、截距和斜率检验,确定校准曲线符合规定要求方可使用;
- (5) 电脑计算校准曲线中,中间数据在电脑计算过程中不作保留位数的要求,最后计算结果按项目的规定要求保留位数或有效位数。

2. 空白试验

在每次测定样品过程中,涉及到实验用水的项目至少平行测定两个空白,且平行测定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50%。

3. 平行试验

- (1)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5%进行平行双样测定,但应保证每批样品至少有1个

样品的平行双样；

(2) 比色法平行双样的测定结果应符合下列规定：

含量(mg/L)	相对偏差最大允许值(%)
10^3	0.1
10^2	1.0
10^1	2.5
10^0	5.0
10^{-1}	10.0
10^{-2}	20.0

(3) 平行试验的总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若小于 95%时，除对不合格者重新测定以外，还应再增加 5%~10%测定率。如此累进，直至总合格率大于 95%为止。

4. 加标回收率

(1)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5%进行加标回收率检查，并且保证每批样品至少有 1 个样品的加标回收率测定；

(2) 加入标准的量一般为本底含量的 0.5~2 倍，加标后总浓度应小于方法测定上限；

(3) 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应符合以下规定：

含量(mg/L)	相对偏差最大允许值(%)
≥ 1	95~105
0.1~0.9	90~110
0.01~0.09	80~120
< 0.01	70~130

(4) 加标回收率的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若未达到要求时，除对不合格者重新测定以外，还应再增加 5%~10%测定率。如此累进，直至合格率达到要求为止。

5. 有证标准物质的测定

每一批样品必须保证至少同时做 1 个有证标准物质的测定，且其测定结果必须

在有证标准物质证书提供的不确定度范围内。如有不合格，要求分析原因，纠正后重新测定直至合格。

（五）人员和设备要求

1. 乙方应成立项目组，设专人负责。该负责人须为乙方的在职人员，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2. 乙方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设施等。
3.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仪器设备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版）的要求。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检验检测机构须具备国家级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所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应在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附表中，满足本项目要求。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须在同一家检验检测机构完成，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氮检测须在同一家检验检测机构完成。
2. 乙方应确保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在项目实施期间一直处于有效状态。如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失效或发现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情况，甲方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所有的基本资料信息和检测报告的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技术成果归甲方，乙方对技术成果应保密，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密。
3. 乙方水质监测工作应遵循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安全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七）提交成果

-
1. 每月提交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
 2. 年度提交数据成果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内由甲方提供信息的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水文总站水务骨干河湖水质及清澈度监测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项目完成后，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会进行验收，通过资料检查和质询，乙方工作内容和质量达到项目要求，出具验收意见后完成验收。

6.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 10%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60
2	乙方完成 1~8 月份工作任务，提交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甲方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0

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水文总站 2026 年水务骨干河湖水质监测项目，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工作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

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工作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当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 在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保证金。
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或分包。

19.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甲方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8.1 条款的规定。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一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

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及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2)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面向的企业类型；
-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 5) 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 6) 联合体投标：
 - a)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b)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c)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d)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e)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f)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
- 6) 报价出现低于成本（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要求）或者出现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1、报价合理性判断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6.1.1、投标报价未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 6.1.2、投标报价未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50%）；
- 6.1.3、投标报价未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6.1.4、其他评审小组未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未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2、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6.3、评审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且存在不符合行业标准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情况，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 7) 未按照本须知 27.1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 8) 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9)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单位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 12) 出现投标文件服务方案编写混乱，专家一致认为无法进行评审的情况；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4) 发现投标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单位进行自查，请投标单位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以上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水务骨干河湖水质监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评审	0~10	<p>1. 由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B)，$B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 + 修正金额。</p> <p>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 × 价格权值(10%) × 100</p> <p>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10。计算分数时四</p>

		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不给予优惠扣除，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
整体方案内容（采样方案、送样方案：）	0~15	是否齐全，完备，准确，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 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完整、实施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0-15分；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或可操作性欠缺的，得5-9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4分。

		如有内容缺失的则该子项不得分。
样品采集、检测方案程序是否合理明确	0~5	工作程序清晰、简洁、合理的得 5 分； 工作程序明确、但较繁复可优化的得 3 分； 工作程序混乱、不合理的得 1 分； 如有内容缺失的则该子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0~8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难点拟采取主要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提供的技术优化建议的合理、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8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析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采购

		要求的, 得 2 分。 如有内容缺失的则该子项不得分。
车辆、检测设备等配置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采样车辆、监测设备、冷藏设备配置等情况, 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等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采样车辆、监测设备、冷藏设备配置合理, 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 得 7-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车辆、监测设备、冷藏设备配置符合项目需求, 但配置简单, 计划及相关使用计划缺失的, 得 3-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车辆、监测设备、冷藏设备配置有所漏缺或未提供的, 得 0-2 分。</p>
安全管理措施	0~5	<p>根据投标文件中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责任制工作是否合理明确</p> <p>具有安全管理体系、工作明确且清晰的得 5 分,</p>

		<p>具有安全管理体系、有漏缺需增加的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或安全管理体系责任制安全工作不明确的得 1 分。 如有内容缺失的则该子项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考虑。</p> <p>评分标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8-10 分；</p>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4-7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析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3 分。</p>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机制、

		<p>与业主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包括：投诉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分标准：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独立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8-10分；</p> <p>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对一些主要的急、重情况有针对性预案，预案科学、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4-7分；</p> <p>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缺乏完整性、或不合理、无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得0-3分。</p>
项目验收方案	0~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验收计划、②移交材料、③整改措施，综合评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上述三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p>

		的扣 2 分，扣至完为止。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配备情况	0~4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资格证书等情况</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p> <p>技术专业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资格证书等情况</p> <p>1) 技术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p> <p>2) 技术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专业负责人如为同一人不可累计得分。</p> <p>如有内容缺失的则该子项不得分，</p>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且能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的，得 6-8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但证明材料有缺漏的，得 3-5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且无证明材料的，得 0-2 分。</p>
类似业绩	0~10	<p>类似业绩指：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12 月之后为有效业绩）。</p> <p>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以提供的合同为准，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关键页面，未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p>

五、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_____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附件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均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点：

日 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即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①提供投标人与之签订的聘用合同；②投标单位为其办理有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2026 年水务骨干河湖水质监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序号	投标人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近 3 年以来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 3 年以来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2.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证明；（投标人可以自行提供，最终以代理机构网上核查为准）；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企业无重大犯罪承诺（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和近3个月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企业无重大犯罪承诺》;
8.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 具备《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的规定;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3.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4.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张）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9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作量的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附件 12 整体方案内容（采样方案、送样方案：）

（格式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3 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4 样品采集、检测方案程序

（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5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如有，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6 车辆、检测设备等配置

（如有，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如有，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如有，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8 项目验收方案

（如有，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1 人员岗位设置表

人员岗位设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类别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须提供身份证件、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2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须提供身份证件、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6.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